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太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鈺同
訴訟代理人 蔡清福律師
蔡律灝律師
蔡馭理
賴蘇民律師
孫德沛律師（送達代收人：賴蘇民律師）
洪子洵律師（送達代收人：賴蘇民律師）
被上訴人 嘉康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賴俊男
被上訴人 簡雅瑩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李世章律師
徐念懷律師（送達代收人：李世章律師）
黃立虹律師
被上訴人 浙江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茂水

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朱浩筠、魏鴻麟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陳端宜

01

法 官 吳俊龍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5

書記官 江虹儀